3T叉车采购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须知

招标方：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9日

目录

[**目录** 1](#_Toc170397199)

[**第一部分 概述** 2](#_Toc170397200)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3](#_Toc17039720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4](#_Toc170397202)

[**第四部分 投标评标方式与程序** 6](#_Toc17039720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样本）** 7](#_Toc170397204)

[**第六部分 项目招标技术参数或要求** 8](#_Toc170397205)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供参考）** 9](#_Toc170397206)

**第一部分：概述**

1. **项目名称：**

3T电瓶叉车

**二、项目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一号

三、**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1、3T电瓶叉车一辆；

2、技术要求见第六部分--项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四、**交货期**：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交付使用。

五、**对接人**：  
1、项目联系人:

生产管理部 莫锡赵  联系电话: 15818998584 E-mail：moxizhao@ycmp.com.cn

**六、投标书提交方式、评标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7：OO截止

参与投标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报名内容：（单位）决定参加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T叉车项目投标，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E-mail，附上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报名以邮件形式发给招标方商务对接人，不接受电话报名，不报名的没有资格参加评标。

2、投标书提交方式：评标时现场提交

3、投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16：00（暂定）。

4、投标地点：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办公楼五楼

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投标方式：**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付款方式**（投标单位须接受6个月及以内银行承兑汇票）**：**

投标人根据以下付款方式进行选择响应：

★1、0:90:10

无预付款，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凭供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15个工作日内支付90%，余10%作为质保金（无银行利息），质保期一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符合质保要求时，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3分

★2、10:80:10

合同生效， 15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10％，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凭供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余10%作为质保金（无银行利息），质保期一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符合质保要求时，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2分

★3、20:70:10

合同生效， 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凭供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余10%作为质保金（无银行利息），质保期一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符合质保要求时，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1分

**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

1. **投标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

2、由中标方负责该项目的制作、运输、调试、质保等级工作，并配合需方办理车辆使用登记证等工作，对其安全、相应的售前、售后服务负全责。

3、投标范围为本“招标文件及投标须知”的内容和报价 。

**二**、**投标人必须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经营资质；

3、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投标采购活动中，无违法不良记录；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吊

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玉柴船动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招标技术要求文件、图纸、施工现场以及周围环境的基础上编制，一旦投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将确认投标方已经充分了解招标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及所有其他影响设计费用的因素，并且确认投标单位已在项目报价中做了相应的考虑，之后就此再提出的任何调整要约价格而索取增加其他费用的要求，招标方将不予以接受。

五、对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及投标须知要求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书中明确提出。对本招标文件及投标须知中有要求，而投标单位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未做声明的，将视为投标单位对其完全响应，而投标人在综合评标后提出与之负偏离的声明，招标方将不再接受。

六、保密：

参与综合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投标资质和商务投标两部分。

**1、投标资质（须加盖公章）**

★1.1投标单位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副本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

**2、商务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2.1、投标函（附件3）

2.2、投标一览表（附件4）：报价含项目内容、运输、调试、检测、培训、税费、保险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2.3、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附件5）

2.4、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附件6）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板文件按一式三份进行准备，即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需盖公司印章。

**第四部分 投标评标方式与程序**

**一、评标方式：**

1、所有标注“★”号的商务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方必须满足。对这些关键条款有任何的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如果投标总价中包括的内容少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每缺少一项功能与配置，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上增加其它投标方相应分项价格中的最高价或邀标方和评标小组凭经验估算的分项价格。

3、投标方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项目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应有相应材料证明，不能简单地以“满足”或“符合”进行应答，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认定相关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方式。

4.1评分公式：97-（报价-最低价）/最低价\*97+付款分。

**二、评标程序：**

1、确定中标单位流程：发放标书、商务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评标会议，开标流程如下：

（1）签到（投标方代表及公司评委人员）；

（2）业务联系人介绍投标方代表及开标评委小组成员；

（3）投标方递交投标资料，纪检人员检查报价资料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展示；

（4）纪检人员检查投标方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方代表人抽签； （5）评委人员（包括纪委）拆阅报价资料；

（6）评委人员根据抽签顺序与投标方依次进行商务谈；（投标方商谈结束即可离场，待我司开标评委小组评议完成后，开标结果另行通知投标方）。

**三、投标注意事项：**

1、对不能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须知》，投标单位需在提交投标书后综合评议时明确提出并书面注明。

2、对《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须知》中有要求，而所提交投标书中未尽事宜将视为投标单位对其完全响应。

四、**其它**

1、凡扰乱招标现场秩序者，邀标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中标方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中标后不履行合同者，

中标方三年内不得参加邀标方任何采购及招标活动且邀标方有权选择另一单位中标。

4、投标资料不退还，由招标人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合理处置。

5、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6、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接合同事宜。  
7、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五、招标监督联系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756-5888981，邮箱：jijanjiancha@ycmp.com.cn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样本）**

就设备买卖事宜，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自愿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款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单价  （元/不含税） | 数量 | 总价  （元/含税） |
| 1 |  |  |  |  |  |  |  |
| 备注：  1、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制造、运输、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关税和商检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含税价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其中的不含税价不作调整，如国家下调增值税税率的相应的增值税同比例下调，如国家上调增值税税率，相应的增值税也同样调整。 | | | | | | | |

上表总价合计（含税）为人民币：XXXXX元（大写：XXXXXX），其中总价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XXXXXX元（大写：XXXXXXXX）。

1.2叉车参数技术要求：（根据中选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描述）

1. **叉车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供方出售的设备应满足以下技术、质量要求：
      1. 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2. 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叉车；
      3. 设备及安装应满足1.2条款的技术要求；
      4. 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项目施工质量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达到合格。
   2. 供方应保证所售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第三方就需方购买的设备向需方主张侵权的，供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需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导致需方业务减少或者丧失的预期利益损失以及需方处理所涉事务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 **设备运输和交付**
   1. 交货和安装调试时间：
      1. 交货时间：供方应于30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至交货地点。
      2.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供方应于30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需方使用。
   2. 交货地点：本合同所有设备由供方负责运至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1号需方厂房内。
   3. 供方采用运输方式，运费和运杂费由供方承担，所运输的货物必须附有运输清单，货到交货地点后由供方负责卸货，需方配合。

3.4设备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自供方将设备交付需方后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1. **包装**
   1. 供方对所交付的设备应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包括GBT13384-2008和GBT9174-2008及国家后续进行的修订、更新及新颁布的相关标准），满足长途运输、多次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供方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运输过程不能造成箱件、设备和零件的破损或散失，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包装物及费用由供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3. 由于供方包装、运输或保管不善致使设备损坏的，供方应根据需方要求及时修理、换货或退货，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造成逾期交付的，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验收**
   1. 供方按下列方式对设备验收履行相应义务：
      1. 开箱验收：供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需方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查，需方签收物流单据不视为需方已进行开箱验收；需方开箱验收发现设备包装或外观破损或不符合要求，或者发现货物数量、规格不符，或者发现资料不齐全的，需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方进行整改、补足或换货，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供方按需方要求进行整改、补足或换货完成后方视为完成交货，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供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 1. 终验收：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供方提供的检测报测报告资料（合同证书）办理取得当地市场监督局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后，才允许供方向需方提出终验收申请，由供需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款和技术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签字的终验收报告；终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整改或换货，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整改或换货超过需方要求或双方达成一致的期限的，每逾期一天，供方应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设备经两次整改或换货后仍终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要求退货，供方还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并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 **质量异议的处理**

需方就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供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需方的异议。**如双方无法就货物质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自供方书面回复不同意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之日起20日内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双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则由需方自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供方预付，需方自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鉴定费用由需方预付，鉴定费用根据最终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1. **质保**
   1. 设备质保期为XX年，自设备经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需方现场进行处理，供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需方现场进行处理的或到达需方现场后修复时间超过两天的，每延迟1天，应按本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五向需方赔偿损失，迟延超过5天的，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经3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要求退货的，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供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需方先行进行赔付的，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需方赔付的金额支付给需方。
2. **结算方式及期限（最终以中选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9.违约责任**

9.1 项目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9.1.1 因供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供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9.1.2 需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项目期限顺延，若因此给供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9.2 项目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2.1 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供方有权顺延交货期直至需方支付相应款项。

9.2.2 需方在各支付节点，未按照付款约定准时支付供方款项，在经由供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长7天支付。

9.3 其他违约责任

9.3.1 如无正当理由，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若需要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需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项目量和报价单单价支付相应的款项，并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无正当理由，供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若供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支付给需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9.3.2 供需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违约金额及赔偿总额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

9.3.3与供方协商一致并取得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需方有权从应支付供方的款项中扣除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9.3.4 由于需方不配合供方工作，导致供方违约，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需供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灾、战争、台风、极端天气、疫情等）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通知另一方以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9.5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有效的通讯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发生以及其发生日期。在该事件结束3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事件的结束日期通知另一方，并明确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将得以完成的重新确定之时间。

**10.争议的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其他约定事项**

11.1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交付需方后，需方负责将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电资源供应至设备总接口处。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11.3合同一式肆份，需方保留两份，供方保留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供方承诺与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与联系电话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其中的

联系地址为本合同所涉的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通知、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供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因供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需方或供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如属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属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5本合同所指天、日，无特别说明均指自然日。

11.6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均不可变更，除非符合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经双方另行签署

书面协议签字盖章后修改，双方之间为工作开展进行的工作沟通文件包括验收单、工作备忘录、往来工作邮件传真等任何形式记载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构成任何变更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需方：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供方：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地址:

|  |  |
| --- | --- |
| 法人代表：邓辉 |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电话：0756-588898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斗门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44350901040012499 帐号：

税号：9144040069473821XC 税号：

**第六部分 项目招标技术参数或要求**

**1、招标技术参数或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参数或要求 | 备注 |
| 品牌 | 国内著名品牌（合力、杭叉等） | 由投标方选择并填写 |
| 额定载重 | 3000kg |  |
| 起升高度 | 两节升降，起升高度4.5米， |  |
| 电池材料 | 锂电池 |  |
| 电池电压 | 80V |  |
| 电池容量 | 560AH | 要求配有专用充电机 |
| 轮胎 | 实心胎 |  |
| 货叉长度 | 2.2米 |  |
| 质保期 | 要求1年以上 |  |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供参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XXX作为本公司投标代表，全权负责“**3T电瓶式叉车**”项目投标，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天。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住所：

日期：年月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证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

附件3：投标函

致：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项目投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下述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物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即 （大写）。

2、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有效。

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6、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总价金额（万元） | 含税合计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报价总合计（大小写）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品牌/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整车 |  |  |  |  |  |  |
| 2 | 充电器 |  |  |  |  |  |  |
| 3 | 货叉 |  |  |  |  |  |  |
| 4 | 轮胎 |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 | | |  | |
| 税金（XX%） | |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

**备注：**

**1）内容可根据实际增加行及修改内容名称，但不能不填；**

**2）规格型号及数量最终以满足法律法规及使用要求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单位接收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